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发电

发电单位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签批盖章 殷元松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扬教办传发〔2023〕48号

编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开发区城乡管理局，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旅教育局，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省教育厅印发了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函〔2023〕25号），并转发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3〕11号），为做好我市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遴选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把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活动作为激发教师热情、汇集优质教学资源、服务师

生使用、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提升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水平，促进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，努力构建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体系。

二、全面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总结前两年精品课遴选工作经验，制定2023年精品课遴选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专门部门牵头负责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管理和指导。教育行政、电教、装备和教科研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，对遴选工作提供全过程的教学指导、技术支持、运维服务和经费保障，确保遴选工作顺利实施。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，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工作，避免增加师生负担。要积极开展精品课交流展示活动，加大优质资源推广使用的力度。

三、广泛发动教师参与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各校要调动教师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，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（网址：basic.smartedu.cn）优秀课程案例，积极参与精品课遴选活动，让教师在参与过程中实现能力素养提升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凡在活动中获得部、省级优课的等同于获省级比赛一等奖。

四、严把精品课质量关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各校要吃透教育部教基厅函〔2023〕11号、省教育厅苏教办基函〔2023〕25号文件精神，严格把握质量要求和2023年部级精品课评价指标，对学科课程、特殊教育、实验教学三类精品课进行推荐。学科课程

类和特殊教育类精品课以微课形式呈现，包括微课视频、教学设计、学习任务单、课件、作业练习等；特殊教育类精品课可不提交作业练习；实验教学类精品课以课堂实录的形式呈现，包括实验教学视频、实验教学设计、导学案、课件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规范遴选程序，坚持公开透明，确保公平公正，所有精品课必须保障内容原创，引用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。

五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本年度活动已正式启动。教师对照平台课程节点（以“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网站公布为准）及报送要求，确定拟讲授的具体内容并向学校提出申请。学校审核后择优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对学校推荐的精品课进行初选，组织相关教师试讲，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，并按照制作标准摄制视频。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1节精品课。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组织评审专家在9月20日前完成县级遴选工作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学科课程**30节**、**实验教学6节**、**特殊教育2节**推荐精品课参加市级遴选，推荐的精品课应涵盖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三个学段。同步报送精品课课题及1名授课教师、1名教学指导和1名技术指导人员信息。

3.9月30日市级遴选结束，推荐学科课程**53节**、**实验教学13节**、**特殊教育2节**精品课参加省级遴选，并颁发相关证书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工作联系表（见附件3），

加盖公章后扫描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发送至邮箱：
yzjpkps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
遴选工作的通知
2.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
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3.2023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工作联系表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6 日